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5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92,300,986	8.60
2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41,494	4.9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77,701	4.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62,657	1.85
5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655,335	1.18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65,226	1.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3,956	1.08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0,632,849	0.99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718,894	0.8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70,783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92,300,986	8.79
2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41,494	5.0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77,701	4.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62,657	1.89
5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655,335	1.2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65,226	1.1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3,956	1.11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0,632,849	1.0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718,894	0.8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70,783	0.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 6,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

3、回购方式: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4、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 万股;分别占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2%和 1.24%。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666.67 万股,约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的 0.6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0,019	2.15	29,716,719	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547,730	97.85	1,043,881,030	97.23
三、股份总数	1,073,597,749	100.00	1,073,597,7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的 1.2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0,019	2.15	36,383,319	3.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547,730	97.85	1,037,214,430	96.61
三、股份总数	1,073,597,749	100.00	1,073,597,7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02,440.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9,80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3,537.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9.08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3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27%,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对公司车载产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分别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除上述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开设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等相关事项;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回购专用帐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765,48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29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64,50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451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982,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6 %。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82,6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6%。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460,8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0,6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11 %;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460,8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0,6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11 %;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9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梁子恒、谢文婷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4:30,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桂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桂文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等事项。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桂文	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
提名委员会	段淳林	陈玉罡、范海峰、李桂文、吴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玉罡	段淳林、范海峰、李桂文、叶韵
审计委员会	范海峰	陈玉罡、段淳林、吴宇、叶韵
风险控制委员会	吴宇	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郭献军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历

李桂文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新闻主任编辑职称,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广州日报社机动部、政文新闻中心记者(其间:2001 年 11 月获得助理记者职称);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广州日报社政文新闻中心主任助理(其间:2006 年 11 月获得新闻专业记者职称);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州日报社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23 年 5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3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桂文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1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1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2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650,000 份,授予价格为 29.18 元/股。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7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29.14 元/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 29.14 元/股调整为 29.11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4 名调整至 110 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650,000 份调整至 1,271,450 份。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11 元/股调整为 29.02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0 名调整至 93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271,450 份调整至 1,142,584 份。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9.02 元/股调整为 28.8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3 名调整至 78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142,584 份调整至 1,076,057 份。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85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8 名调整至 67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6,057 份调整至 1,043,006 份。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67 元/股调整为 18.95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公司期权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9,003 份调整至 373,504 份。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7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79 元/股调整为 17.5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59 元/股调整为 17.2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39,968,404 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3,261,531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 3,748,000 股后的 1,902,958,87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P=P0-V=17.59$ 元/股-0.35 元/股$=17.24$ 元/股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 17.59 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24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世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鹊网络")对外投资设立数量总计不超过 30 家的二级子公司,投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特别风险提示:

● 名鹊网络实际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数量、投资金额等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应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本次通过名鹊网络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进一步推进规模效应下的市场营销体系降本增效,加强营销团队及产品营销推广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等相关战略部署,在前期已陆续完成了营销体系组织架构的内部优化改革工作。为满足后续市场拓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基于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营销组织架构优势,经公司研究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名鹊网络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设立数量总计不超过 30 家的二级子公司,负责全面推进公司产品的专业化、精细化营销推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市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本次拟通过名鹊网络对外投资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属公司经营层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数量	拟投资规模	经营范围(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持股比例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安排
名鹊网络	设立总数不超过 30 家	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中医药推广;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等。(依法经营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家均不超过 99.00%	不设董事会、监事会,每家设执行董事 1 名(兼任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各 1 名。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名鹊网络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将有利于加强对市场营销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基于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营销组织架构优势,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应下的市场营销体系降本增效,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增长提供更优的组织与管理保障。实施相关事项并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名鹊网络实际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数量和投资金额等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本次公司通过名鹊网络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由贵州证监局指导、贵州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财务总监曾志辉女士。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和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截止。请投资者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05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3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 18:00 前访问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06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1,484,817 股股票,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炼石,证券代码:000697)自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